

歐洲經濟區域之形成及其發展

鄒忠科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所長)§

前言

二次戰後，飽經戰火，殘破不堪的西歐，在美國軍、經雙重支持護翼下，發展漸成氣候。為恢復戰前實力，抗衡美國影響，遂欲藉集團力量以償宿願，但因聯合之終極目標及應建立何種組織型式之觀點互異，西歐於六〇年代初分裂成兩大集團——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以下簡稱歐體）和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歐協）。多年來，二者的關係，因彼此地理位置、經濟、文化的緊密相依，由對立轉變成今日的全面性經濟合作，甚至共組歐洲經濟區域（European Economic Area，以下簡稱EEA），形成全球最大之自由貿易區，過去阻礙兩者統合的政治因素（某些歐協國家的中立問題，及是否將走向政治統合的考量），亦隨國際政經情勢轉移而消滅。雖然未來合作之型式及方向仍未完全確定，但其統合過程及結果之影響則甚深遠，亟待研究與了解。

壹、歐洲經濟區域之沿革

一、一九八四年之前歐體與歐協之合作關係

從歐協創立（一九六〇年）至七〇年代初期（一九七三年）之間，歐協會員國間之工業品關稅雖已廢除，但與歐體間幾無任何合作關係，甚至還有某種程度的對立。^①

註① 因為在歐體籌組之時，英國曾提議建立包括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會員國在內的歐洲自由貿易區，但遭歐體六個創始國反對，於是所謂的「外七國」為了加強自身的貿易力量與歐體相抗衡，便建立了歐協。

一九七二年與一九七三年，歐體分別與歐協各會員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希逐步降低進口工業產品關稅及限額，以形成全球最大工業產品免稅市場。^②至一九七七年中，歐體與歐協間絕大多數之工業產品均能自由貿易，惟歐體對自歐協會員國進口之部份物品，如鋼鐵、鋁、非金屬及紙類原料等，為顧及相關工業之適應期，直到一九八三年年底始完全解除限制。^③

自由貿易協定雖未涉及農產品部份，但瑞典與挪威在訂定協定時，曾主動給予歐體農產品若干相互性的關稅減讓，而冰島輸往歐體之漁產品則享有特別關稅減讓優惠。^④同時為了確保自由貿易協定之有效執行，歐協並與歐體組成聯合委員會，檢討其實施情形。^⑤之後，隨歐體之擴大，自由貿易協定之適用範圍也擴及希臘、西班牙、葡萄牙三國。

二、一九八四年至八八年歐體與歐協之合作關係

一九八四年四月九日歐協與歐體會員國於盧森堡召開部長會議，共同發表「盧森堡宣言」（Luxembourg Declaration），以建立「歐洲經濟空間」（European Economic Space，簡稱為EES）為目標，將雙方合作範圍推展到貿易以外的項目上，希望創立一個極有活力的歐洲經濟區域，使歐體與歐協合而為一，發揮更大的市場潛能。

雙方遂依盧森堡宣言為指導原則，不斷加強合作關係。宣言建議減少關稅障礙，促進各國間產品自由流通，並進行運輸、農業、漁業、能源方面的談判。為了建立全球最大自由貿易區，歐協將與歐體合作簡化邊境通關手續，設定歐洲產品標準，確保競爭法規的有效施行，以及修正原產地法規。宣言另呼籲加強雙方在環保政策和消費者保護方面之合作，並為日後歐協國家參與歐體各項研究發展計畫鋪路。^⑥依據盧森堡宣言，雙方為達到簡化出入邊境手續目標，所使用的統一通關表格，稱之為「單一行政文件」（The Single Administration Document, SAD），目的在便利兩組織間之貿易往來。單一行政文件是歐協與歐體間第一個多邊協議，一九八八年一月正式生效，^⑦此有別於過去歐協各國與歐體個別簽署的各項協定。另外，原產地規定，也自一九八九年元月一日起生效。

註②

張炯昌，「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與歐洲共同體之關係及其發展」，歐洲經貿參考資料，第八卷第十二期，頁一（民國七十八年八月）。

註③

杜筑生，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對外關係（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六年），頁五十六。

註④

同註③，頁五六、五八。

註⑤

同註②。

註⑥

張炯昌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與歐洲共同體日益密切」，歐洲經貿參考資料，第八卷第七期，頁一（民國七十九年一月）。

註⑦

沈鈞傳編，國際重要經貿暨金融組織（台北：政大國研中心，民國七十九年），頁四六二、四六三。

盧森堡宣言後，雙方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在布魯塞爾召開第二次會員國部長級會議，檢討四年來的合作關係。一九八八年六月又在芬蘭召開第三次部長級會議；會中除分別檢討雙方在技術規範、檢驗認證、原產地規定、出口管制、貿易手續簡化等方面的進展情形外，更決定在教育、環保、金融、運輸、稅制、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等方面加強合作，⁽⁸⁾此時EES的工作以擴大雙方經濟合作為重點。之後EES的名稱為EEA（European Economic Area，歐洲經濟區域）所取代，⁽⁹⁾EEA的籌設也在符合雙方利益的前提下繼續推展，並於一九八九年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三、一九八九年之後歐體與歐協之合作關係

雖然歐協與歐體依盧森堡宣言設立之指導原則，使雙方在合作關係項目上增加不少，但因歐體正著手內部整合，致力於一九九三年實現單一市場，再加上一九八六年新加入西班牙與葡萄牙，所以延緩了與歐協再成立新的合作項目。直至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七日，歐體執委會主席狄洛（Jacques Delors）在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發表的聲明中才真正提出建議案，定下推動共組EEA的內容。狄洛在聲明中倡議由歐體及歐協雙方建立一個共同的決策和行政機構，以推動雙方在經濟、社會、金融及文化等各方面更緊密的合作關係。⁽¹⁰⁾此一呼籲立即獲得歐協各國熱烈的回響，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四、十五日歐協在奧斯陸所召開的高峰會議對狄洛的建議作出了善意的回應：「歐協願在將來以客觀的態度與歐體協調，並和歐體共組一個在產品、勞務、資金、人員完全自由流通，並能進而擴大建立一個除雙邊內部市場外，還包括法律、政治以及機構等項目合作關係的歐洲經濟區域。」⁽¹¹⁾稍後雙方部長於三月二十日在布魯塞爾非正式集會時，歐體各國亦重申了在此一架構下與歐協加強合作的意願。一九八九年四月間雙方設立一個「雙邊高階指導小組」（Joint EFTA-EC High Level Steering Group；簡稱HLSG），⁽¹²⁾負責規劃兩次會議中有關協議合作事項的可能範圍和內容，並據以研擬各項相關的法律和組織架構；同時希望藉由各小組內部和各小組之間對所有重要問題的各實質層面非正式地交換意見，使得各個問題得以在更寬廣、更整體的層面上獲得更周全的考量。

根據以上所述可發現，由「狄洛聲明」所推動之合作計畫的性質不同於一九八四年由「盧森堡宣言」所領導之合作計畫

註(8) 國貿局編，「歐體（EC）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正協商成立『歐洲經濟區域』（EES）」，《國際經貿組織簡訊》，頁二（民國七十九年七月）。

註(9) 因為EES之法文為Espace Economique Europeen，EES之英文譯名所採用之“Space”，即根據法文“Espace”一字而來，但英國認為“Space”一字之意義太模糊、空洞，故以“Area”一字取代之。

註(10) 同註(8)。

註(11) Club de Bruxelles ed., EC/EFTA, *The Futur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Bruxelles: Club de Bruxelles, 1991), p. 19.

註(12) 此一小組共設有五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有關「貨物自由移動」，「勞務和資本自由移動」，「人員自由移動」，「平行政策」，及「法律和機構性事務」。

。後者的目標在促進雙方在三十餘個項目上的合作，而前者的目的則在藉由設立共同的決策和行政機構來促成雙方更廣泛、更有系統的合作。至此 EEA 也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輪廓——它是一種異於歐體，而比歐體更易組合，但屬於合作型式的一種結構。⁽¹³⁾

貳、歐洲經濟區域之形成

一、推動建立歐洲經濟區域之因素

整體而言，歐協國家經濟情況優於歐體國家之情況下（見表一），何以願意出錢出力與之共組 EEA，甚至經歷十四個月的冗長談判仍不改初衷；而歐體既了解合作將使其無法專心本身之統合進程，為何仍願和歐協分享單一市場的利益？此頗值玩味。茲歸納推動雙方共組 EEA 之因素如下：

首先就歐體動機而言：

1. 與歐協聯合，可增強本身經濟實力：歐體國家與歐協的貿易關係原本就十分密切，一九八九年歐體從歐協進口占其總進口（歐體國家間彼此之貿易不計）之二二·七%，而對歐協出口則占其總出口之二五·七%，超過四分之一。⁽¹⁴⁾所以建立 EEA 可結合歐協之力，不僅鞏固與歐協之貿易關係，並得以提振歐體之經濟力，與美、日競爭。

2. 建立歐洲經濟區域，可暫時擋置歐協國家之人會申請：歐協國家中奧地利、瑞典及芬蘭已正式提出申請；瑞士政府亦

表一：一九九〇年歐體會員國與歐協會員國主要經濟指標對照表

歐 國別	國民生產毛額 (美金：十億)		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美金)	通貨膨脹率 (%)	失業率 (%)	
	比利時	英國				
丹麥	196	1009	19303	3.5	8.7	
法國	132	1191	16985	8.4	5.5	
德國	1554	1191	25478	2.5	8.3	
希臘	69	1554	21105	2.9	9.0	
愛爾蘭	69	1554	23536	2.6	6.2	
義大利	43	1131	6505	20.2	7.5	
盧森堡	9	43	12131	2.6	13.7	
荷蘭	285	1131	18921	6.2	10.8	
葡萄牙	526	9	22895	4.2	1.1	
西班牙	69	285	18676	2.5	7.5	
		69	6085	13.6	4.6	
		526	12609	6.4	15.9	
歐 協	奧地利	162	127	20391	3.1	3.2
	芬蘭	127	107	27527	3.9	3.4
	挪威	235	235	24953	2.9	5.2
	瑞典	230	230	26652	7.9	1.5
	瑞士	5.5	5.5	33085	5.2	0.5
	冰島			22047	15.5	1.6

資料來源：1. *European Economy*, No. 50, Dec. 1991, pp. 271~282.
 2. *OECD Statistics on the Member Countries in Figures*, 1992, pp. 12~13.

註(13)

依統合程度之不同，區域經濟統合（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大致可分為五類：一、優惠貿易集團、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同盟。而歐體的統合程度已達共同市場的標準，即會員國間消除彼此的貿易障礙、對外採取共同一致的關稅政策、並允許生產因素在會員國間自由移動而無任何限制；而EEA的統合程度僅達自由貿易區的標準，即僅會員國間消除彼此的貿易障礙。

註(14) *EFTA Fact Sheets*, Feb. 1991, p. 7.

在EEA協定達成之後，表明有意加入歐體；挪威也將對於是否申請加入歐體作出明確決定。¹⁵然而歐體曾明白表示，單一市場完成前，暫不接受新會員國，但接受這些歐協國家成為正式會員國，只是早晚之事，而藉著EEA的建立，正可提早協調歐協國家與歐體之立法，為其加入歐體作好準備。

以歐協動機而言：

1. 單一市場白皮書的刺激：歐體執委會於一九八五年發表的白皮書，是實施單一市場的具體承諾。它曾引起在地緣、人文關係上都與歐體有密切關係的歐協國家之重視。

依據歐體執委會的研究報告指出：內部市場完成之後，歐體因單一

表二：一九九〇年歐協國家對集團內部與對歐體之進出口貿易比例（%）

	進口		出口	
	歐協	歐體	歐協	歐體
奧地利	7.1	68.6	10.1	65.2
芬蘭	19.6	46.3	20.3	46.9
冰島	16.3	49.7	8.6	67.7
挪威	21.5	46.6	15.7	64.9
瑞典	18.2	55.3	19.1	54.4
瑞士	7.2	71.7	6.6	58.1
歐協	13.0	61.0	13.5	58.2

資料來源：Club de Bruxelles, ed., EC/EFTA The Futur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Bruxelles: Club de Bruxelles, 1991), p. 30

市場所獲得的經濟效益，至少有二千億歐幣（ECU），相當於歐體各國境內之總生產毛額提高了五%，並增加五百萬個工作機會，而其他無形之政治、外交影響，更是無法估計，¹⁶尤其歐體統合後對外諸商談判將更具籌碼，而歐洲經濟貨幣聯盟之完成，將使歐體以外國家面臨更激烈的挑戰。歐協國家擔心歐體單一市場整合成功後，會形成絕對的「歐洲壁壘」（European Fortress），保護主義將嚴重影響歐體以外國家的利益。這種擔憂普遍存在於歐協國家之內，因為歐協與歐體的經貿關係實在非常密切，例如奧地利有將近七〇%的進出口貿易均是仰賴歐體，雖然並非每一個歐協國家皆如此深賴歐體，但歐體確是歐協國家之主要出口地（見表二）。歐協若被排除於單一市場之外，將十分不利。

2. 國際經濟形勢造成的影響：歐協諸國的經濟情況普遍較歐體為佳，失業率低（歐協二·六%；歐體九·八%），國民所得較高（歐協US\$16000；歐體US\$14900），惟人口較少，產業規模亦小，不利市場競爭。¹⁷尤其瑞典、瑞士、芬蘭及冰島近年來都有經濟停滯的現象，瑞典與瑞士又出現了少見的通貨膨脹率，¹⁸使得歐協寄望與歐體聯合共組EEA，增加經濟利益。另外，德國統一，大量資金轉向德東地區，同時民主化下的東歐地區，不僅勞力低廉，更是亟待開發的新市場，

註15 奧地利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提出申請，瑞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提出申請，芬蘭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提出申請，挪威亦計劃於一九九二年秋提出申請，並期望於一九九五年如願成為歐體會員國。

註16 經濟部國貿局編，歐體單一市場計劃與各國因應對策（台北：經濟部國貿局，民國七十九年），頁三八。

註17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十版。

註18 "European Economic Area - A Short Shelf-life," *The Economist*, October 26, 1991, pp. 60~61.

很可能會搶走歐協的貿易機會與國外資金。再者，國際區域經濟整合的刺激、全球性經濟不景氣、及對歐體新貿易壁壘的疑懼，皆迫使歐協決心在未被允許進入歐體之前，先與之共組 EEA。

二、歐體對建立歐洲經濟區域之態度

一九八九年歐體執委會討論與歐協國家建立更進一步關係之備忘錄中提到：「任何有關與歐協國家加強關係之討論，須先顧及歐協國家『參與』單一市場之意願。」^⑯因為歐協各國對於實際上如何參與單一市場，始終意見相左，例如奧地利傾向完全接受歐體的立法，而瑞士則表示需視個案而定。因此當歐體與歐協計畫共組 EEA 時，基於政治制度、經濟、及立法上之考量，歐體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1. 歐體希望藉 EEA 的談判，讓歐協國家更了解其在未來成爲歐體正式會員國的過程中或之後所將遭遇的難題，諸如富有的歐協諸國與部份較落後的歐體國家（西、葡、希、愛爾蘭等）間經濟水準之差異、或不同農業政策、漁業和交通運輸之權利等問題。

2. 歐體對外關係主席克拉克（Willy De Clercq）對歐體與歐協發展未來關係所持原則是優先整合歐體，歐協國家在不干涉歐體決策過程之前提下，可分享歐體利益，亦須分擔義務。^⑰

3. 歐體擔心會員國過多將使 EEA 在決策時更加困難。另外，組織可能須做一次大變動，原本歐市十二個會員國，就有九種語言，而包含十九國之 EEA 將有十三種不同的語言，翻譯費將是一筆大數目。^⑱

4. 歐體認爲如允歐協國家加入歐體整合之列，其他中、東歐國家必紛起效尤；如此歐體將陷入一個紛亂、鬆散的組織架構中。而歐體原本就有南貧北富，經濟力不均的問題，如果再讓中、東歐國家比照歐協模式加入，將使歐體在著手政經統合時備感艱辛。^⑲

由此可知，歐體是個排他性極強的區域經濟聯合體，目前著重之目標在於內部的深化，其所以仍願與歐協共組 EEA，乃在增強本身之經濟實力，以與美、日競爭。EEA 的成立，不代表歐體已允許歐協國家加入歐體，反而是暫緩其加入的變通方式。^⑳歐體希望藉著與歐協聯合之力，恢復海權時代以降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歐洲宰制國際世局的光榮歷史。

註⑯ Club de Bruxelles, ed., *EC / EFTA The Futur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Bruxelles: Club de Bruxelles, 1991), p. 17.

註⑰ Ibid.

註⑱ Ibid., p. 23.

註⑲ 同註⑯。

^⑳ EC, EFTA Ministers Optimistic about New Community Movement," *The Korea Herald*, Dec. 21, 1990, p. 7.

三、歐協對建立歐洲經濟區域之態度

歐協與歐體共組 EEA 時，立足點本來就不平等，受限於中立問題、主權讓渡、及其他政策的參與程度不足，歐協幾淪為歐體的「衛星國家」；即 EEA 將由歐體主導，歐協僅能對建立 EEA 的態度上堅持一些根本原則，以保護其利益：

1. 歐協自覺以現有與歐體之合作關係，無法確保經濟利益，而申請加入歐體又非短期可成，²⁴為保持現有經濟利益，並著眼未來加入歐體之契機，歐協願以退為進，以迂迴忍讓的態度來建立 EEA。
2. 歐協希望歐體對有關 EEA 的立法並無發言權，所以歐體若對 EEA 之立法採多數決，則歐協各會員國之權益將極易受到侵害。

3. 歐協堅持自己的農業政策，而不接受歐體之農業政策。因為歐協各會員國在討論未來是否加入歐體時，國內農民之反對聲浪已高，²⁵若在建立 EEA 時，即接受歐體之農業政策，則國內之反彈勢必更嚴重。另外歐協也無法如歐體提供高額的農業補助，所以堅持保有自己的農業政策。

歐體與歐協於建立 EEA 態度上的差異，導致協商過程中相互對立的立場，亦增加共組 EEA 之困難度。歐體執委會主席狄洛在描述歐體未來面貌時便指出：「歐協國家必須重新自我定位。」他強調：「歐體並非一個無窮大的市場，而是一個無國界之經濟與社會區域，其目標就是從經濟區域自我蛻變成政治聯盟，同時逐漸加入外交政策和對外安全防禦一致的領域中。」²⁶言下之意，無非是希望歐協在所堅持的立場上退一步，同時將與歐體共組 EEA 所引發之影響視為一種「自我蛻變」之歷程及調適，並以恢復歐洲傳統光榮，與合力對抗美、日之政經強權為重。

參、歐洲經濟區域之建立

一、歐洲經濟區域之談判

歐體與歐協合作建立 EEA 之意願雖一致，但由於成立之初的結合理念與內部運作方式不同，一旦涉及更廣泛層面的合作時（例如設立共同的決策與行政機構，及歐協國家必須逐漸讓渡部份國家主權），衝突自是難免。因此自一九九〇年六月

註²⁴

歐協國家如奧地利、瑞典，要到一九九五年才可以確定是否可以加入歐體。

註²⁵

同註¹⁸，頁六十。

註²⁶

Club de Bruxelles, ed., *op. cit.*, p. 21.

表三 歐洲經濟區域之談判爭執點及協議內容對照表：

項 目	談 判 時 之 爭 執 點	達 成 協 議 之 內 容
決策參與程度問題	歐體主張擁有決策之自主權，歐協僅參與法規之研擬。 歐協希望參與決策，而非僅被迫接受既定之決策。	EEA之決策將由EEA部長理事會(EEA Council of Ministers)決定之。 歐體與歐協合組聯合委員會(Joint EEA Committee)，當歐協對歐體之決議有異議時，可透過該委員會協商出解決方案。
EEA建立後歐體立法的適用性問題	歐體主張在EEA中，歐協必須執行歐體之有關法律，並儘量減少歐協之「例外權」。 歐協則表示無法全盤執行歐體的法律，要求若干「例外權」及過渡期。	EEA內將以歐體實現單一市場的法律體系為法律基礎。 歐協必須在一年多的時間內，將歐體有關自由貿易、競爭政策、企業法規、社會政策、環境、教育及消費者保護等方面的一千五百多種法律轉變為本國法律。
共同機構的設立問題	歐體要求歐協設立與共同體機構相對應的機構，以共同監督和管理有關政策的實施。 歐協表示設立機構將涉及其體制和職權問題，甚至必須修改歐協章程。	歐體與歐協合組EEA部長理事會、聯合委員會及一獨立之法庭。
漁業問題	歐體要求歐協開放北海漁場，但挪威和冰島深感受到威脅。 歐協要求其海產品能自由進入歐體，則對西班牙、葡萄牙又構成威脅。	歐體自一九九三年起，對歐協進口之海產品開放，並對部份海產品採行逐步關稅減讓。 歐協則同意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西班牙、葡萄牙每年得以進入挪威海域，捕撈一萬一千噸的鳕魚。
卡車過境運輸問題	歐體要求其卡車得以翻越阿爾卑斯山區。 歐協中之瑞士、奧地利則因環保問題而拒絕。	歐體將分十二年逐步降低卡車廢氣排放量，並聯合鐵公路運輸。瑞士、奧地利將開鑿貫穿阿爾卑斯山之隧道。
援助發展基金問題	歐體要求基金之數額為十四億歐幣(約合十六點八億美元)，並以贈款方式援助歐體之較貧窮國家。 歐協主張基金之數額為七點五億歐幣(約合九億美元)，按五年貸款發放給受援國家。	歐協同意提供十五億歐幣(約合十八億美元)，以年息百分之三，免息二年之低利貸款，及五億歐幣的贈款，以協助西班牙、葡萄牙、希臘及愛爾蘭發展環保和教育計畫。
其他爭執問題	競爭政策、農業問題、人員自由移動及過渡期時間等，亦為談判中之爭執點。	
其他協議要點	貿易方面：自一九九三年起，資金、產品及勞務可在EEA內部自由流通，不過基於保安、安全及健康考量，可在邊境檢查貨物。而資金移動方面，在歐協某些不動產及直接投資有所限制。另外何項產品之原產地可視為EEA者，則另行規定。 就業方面：自一九九三年起，區內之人員可在十九個國家之內自由居住、工作及提供勞務。專業證照如建築師、醫師等亦將相互承認。而對移民有嚴格限制之瑞士，則有五年的緩衝期來完全開放其邊界。 農業方面：歐協可維持各自的農業政策，並不加入歐體之共同農業政策，惟雙方將努力使農業貿易自由化。 運輸方面：歐體之運輸法規，包括開放空中運輸供競爭等，亦將適用於歐協國家。 其他方面：有關食品、漁產、能源及煤鋼則另訂協議。	

- 資料來源：1.孫維佳，「歐洲經濟區協定難簽的問題何在？」，瞭望，第二十九期，頁43（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2.張炯昌，「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與歐洲共同體之關係及其發展」，歐洲經貿參考資料，第八卷第十二期，頁14（民國七十九年一月）。
- 3.楊元華，「歐洲經濟區建立在望」，瞭望，十六期，頁44（一九九一年四月）。
- 4.魏寶貝，「『歐洲經濟區』的形成與影響」，歐洲經貿參考資料，十卷十期，頁1~2（民國八十年十一月）。
- 5.「歐洲經濟區之談判進展不大」，人民日報，一九九〇年七月三十日，版七。
- 6.EFTA News, No. 1, January 31, 1991, p. 2.
- 7.Mark M. Nelson and Martin Du Bois, "Getting Together, EC, EFTA to Create Super Trading Bloc, Covering 19 Countries,"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October 23, 1991, p. 2.
- 綜合整理而成。

正式進行磋商之後，彼此間的重大分歧一直難以消除。談判原定於一九九〇年年底結束，但因分歧嚴重而擱淺。十二月，雙方部長級會議重申儘快締結條約的意願，談判隨後在經濟貨幣合作、歐體法律制度的確認、四大流通等方面取得進展。²⁷一九九一年三月起，EEA聯合起草小組開始作業，並約定六月二十五日於奧地利薩爾斯堡（Salzburg）部長級會議上草簽協定，但因雙方始終未能在漁業、貨車過境運輸、及成立「援助發展基金」等問題上達成協議，致草案未能如期完成，協定簽署再次推延。此次因協議最後期限已近，雙方協商結果，終於十月二十二日在盧森堡就共同建立EEA達成協議。這代表歐洲朝區域經濟聯合的方向又邁出了新的一步。

在建立EEA的談判過程中，雙方存在以下的爭議點：

1. 決策參與程度問題：關於決策問題之參與程度，兩者看法差異極大。歐體主張其擁有決策之自主權，而歐協僅參與法規之研擬。²⁸因歐體一向不願因建立EEA而妨礙本身之統合，並強調不能影響歐體之既有法令架構，及決策之自主性，²⁹因此拒絕歐協直接參與其內部決策。歐體執委會副主席說：「歐體不能將其內部決策權與人分享，雙方關係主要是協商和合作，而非共同決策。」³⁰相反地，歐協希望參與決策，而非僅被迫接受既定政策，並強調在EEA架構下，各項法規應由所有相關國家共同制定，因為擔心歐體內部的某些決策會損害其利益，歐協要求參與涉及EEA之重大決策，以免成為「局外人」，而被迫接受「既定事實」。

2. 歐體立法的適用性問題：歐體一向主張其各項立法優先適用於各國之國內法；而在EEA中，歐協必須執行歐體之有關政策及法律，如內部市場所實施之四大流通、競爭、科學研究與社會政策等，其效力得延伸至歐協國家，並須儘量減少不實行歐體法律及規定之「例外權」。³¹但歐協則表示不能全盤執行歐體的法律，例如競爭政策及環保政策等，因為這涉及修訂成員國現行的法律、體制和標準等問題，也會直接影響其經濟利益。³²歐協除擔心會失去自主權外，並希望能逐漸適應歐體的「規矩」，遂要求對難以執行的法律採取「例外」措施，並訂若干年的過渡期。

3. 共同機構的設立問題：歐體要求歐協設立一些與歐體對應的機構，以便進行對話，並共同監督和管理有關政策的實施

註27 孫維佳，「歐洲經濟區協定難簽的問題何在？」，瞭望，第二十九期，頁四三（一九九一年七月）。

註28 張炯昌，「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與歐洲共同體之關係及其發展」，歐洲經貿參考資料，第八卷第十二期，頁七（民國七十九年一月）。

註29 國貿局編，歐體（EC）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正協商成立「歐洲經濟區域」（EES），國際經貿組織簡訊，頁四（民國七十九年七月）。

註30 楊元華，「歐洲經濟區建立在望」，瞭望，第十六期，頁四四（一九九一年四月）。

註31 同註30。

註32 「歐洲經濟區之談判進展不大」，人民日報，一九九〇年七月三十日，版七。

。但歐協會員國表示，設立機構將涉及聯盟的體制和職權問題，甚至必須修改聯盟章程。³³雖然歐協終於同意與歐體共同設立常設機構，但歐協對於決策過程的參與及共同法律的接受程度，將影響歐協對設立常設機構之認同感。談判中所討論設立之共同機構包括：³⁴

a、設立 EEA 理事會（Council）以決定 EEA 的政策方針。

b、設立聯合機構（Joint Body）以執行及控制有關 EEA 之決定。

c、設立司法機構（Judicial Body）。

4. 漁業問題：漁業是歐協中北歐諸國之經濟命脈，尤其冰島之海產品出口佔其全部出口之百分之七十五，³⁵一旦EEA 順從西班牙等國之要求，開放其海域漁場，必有極大影響；相對地，歐協也要求海產品得以自由進入歐體市場，然此一要求對已飽和之歐體漁業市場，尤其是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必將構成嚴重威脅。談判雖有進展，如歐體方面同意有限度地使用歐協之漁業資源，而歐協則考慮給予西、葡等國一定限量的海產品捕撈限額，³⁶但雙方之讓步尺度仍距理想甚遠。實際上，歐協會員國中只有挪威願意開放部份漁業資源，冰島仍堅拒歐體漁船至其海域中作業。

5. 卡車過境運輸問題：歐協會員國中之奧地利、瑞士，為維護國內環保政策，拒絕歐體二十八噸以上卡車過境，並堅持載重之卡車不得在其境內夜間行駛，³⁷甚至揚言若此要求不獲接受，將退出談判。但歐體之義大利、德國、希臘等國則斥之為無理要求而斷然拒絕，畢竟卡車行駛翻越阿爾卑斯山區是南北歐間的一條重要運輸線，經濟價值甚高，歐體各國不願受過多限制。雖然瑞士考慮在每天過境不超過五十輛次之前提下，允許歐體四十噸之載重卡車過境，³⁸但歐體仍表示無法接受。然而奧地利不僅表明堅拒立場，還希望將此問題排除在整個協定之外。

6. 援助發展基金問題：此基金設立目的在協助歐體南部較落後國家的發展，以消除內部經濟發展之差異。雙方對其必要性及援助對象均無異議，³⁹但對基金數額及發放方式看法不一。歐協主張基金數額為七點五億歐幣（九億美金），按五年貸款發放給受援國家；而歐體則要求將數額增加到十四億歐幣（十六點八億美金），主要為贈款無償援助歐體之較貧窮國家

註³³ 同註³²。

註³⁴ EFTA News, No. 1, Jan. 31, 1991, p. 2.

註³⁵ 「歐體與歐洲共同經濟空間」，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八八五期，頁一二五（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註³⁶ 同註³²。

註³⁷ Tom Todd, "The Alps – Europe's Final Frontier?" Eurobusiness, April 1991, p. 10.

註³⁸ Ibid., p. 15.

註³⁹ 援助的對象主要為西班牙、葡萄牙、希臘及愛爾蘭等國。

。⑩

7. 其他問題：競爭政策、農業問題、人員自由移動及過渡期等，亦為談判之爭執處。

儘管EEA之談判過程緩慢而艱辛，但終獲妥協，達成最後協議，此係因建立EEA確符兩大集團經濟利益之故。

二、歐洲經濟區域之協議

歐協與歐體經十四個月協商談判，雙方對爭執許久的漁業問題，卡車過境瑞士、奧地利，歐協提供的援助發展基金，和歐協參與歐體立法決策之程度問題達成協議，其結果如下：

1. 漁業問題：歐協在漁場開放方面，增加給予歐體之配額，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西班牙、葡萄牙之船隻得以進入挪威海域，捕撈一萬一千噸的鱈魚。⑪歐體則自一九九三年元月起，開放對歐協之海產品進口，並對部份海產品採行逐步關稅減讓。⑫

2. 卡車過境運輸問題：瑞士、奧地利同意增加過境卡車的許可證，歐體則與奧地利達成協議，分十二年逐步降低卡車廢氣排放量（百分之六十）。歐體與瑞士亦達成協議，歐體過境瑞士之巨量貨物將採鐵路運輸方式。⑬此外，瑞士未來將另開鑿二條貫穿阿爾卑斯山的隧道，奧地利亦將與歐體合開另一隧道，以增加通過阿爾卑斯山的貨車貨運量。⑭另外，其他歐體的運輸法亦將適用於歐協國家，包括開放空中運輸，增加競爭性等。⑮

3. 援助發展基金問題：歐協同意提供十五億歐幣（美金十八億元）的低利貸款，及五億歐幣的贈款，以援助歐體之葡、西、希、愛等較貧窮國家，協助其環保及教育計畫。⑯

4. 決策參與程度問題：EEA之決策由其部長理事會（EEA Council of Ministers）為之，理事會並至少六個月需聚會討論一次。歐協與歐體合組聯合委員會（Joint EEA Committee），當歐協對歐體之決議有異議時，可透過該委員會協商

註⑩ 同註⑫。

註⑪ Mark M. Nelson and Martin Du Bois, "Getting Together, EC, EFTA to Create Super Trading Bloc, Covering 19 Countries,"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Oct. 23, 1991, p. 2. 西班牙與葡萄牙本要求每年可在挪威及冰島海域捕魚兩萬七千噸。

註⑫ 魏寶貞，「『歐洲經濟區』的形成與影響」，歐洲經貿參考資料，第十卷第十期，頁一～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

註⑬ Nelson and Bois, *loc. cit.*

註⑭ 同註⑫，頁一。

註⑮ Nelson and Bois, *loc. cit.*

註⑯ 同註⑫。

解決方案。此外，兩集團並另組一獨立之歐洲經濟區法院（EEA Court），再整合納入歐洲法院，以處理爭端。^④然而位於盧森堡的歐洲法院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一項意見（opinion），指出建立與歐洲法院平行的司法機構違反羅馬條約，因為歐洲經濟區法院係由五名歐洲法院法官與三名歐協的法官所組成，可能透過宣佈其對歐體及其會員國擁有管轄權的方式而侵害歐洲法院的自主性。^⑤這項顧慮使雙方無法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如期簽字，後經談判，雙方放棄建立獨立的歐洲經濟區法院的條款，轉而同意對於有關競爭方面的問題將完全由歐洲法院進行裁決，但如果合資企業的百分之三十三以上的營業額是在歐協內部實現的話，其競爭方面的問題將由歐協處理，若是企業兼併會對歐體產生重大影響，歐體可以要求歐洲法院審理此一案件。另外所有其他問題將由聯合委員會處理，若委員會內部發生分歧，則任一國家皆可要求由歐體一人、歐協一人和持中立立場者一人合組成三人小組進行強制性裁決。^⑥

根據協議，未來EEA 將以歐體實現單一市場的法律體系為其立法基礎。歐協會員國須在一年多的時間內，將歐體有關自由貿易、競爭政策、企業法規、社會政策、環境、教育及消費者保護等方面的一千五百多種法律轉變為本國法律，並付諸實行。^⑦在某些尚不具備適用歐體法律條件的領域，歐協可在一定過渡期內暫不執行或不完全執行歐體法律。據此，EEA 協定中之其他要點如下：

1. 貿易：自一九九三年起，資金、產品及勞務可在EEA 內部自由流通，並免除關稅、歧視性的稅賦及配額等障礙，不過基於保安及健康考量，可在邊境檢查過境貨物。^⑧另外，何項產品之原產地可視為屬於歐洲經濟區者，則另行規定。
2. 就業：自一九九三年起，區內之人民可在十九個國家內自由居住及工作。專業證照如建築師、醫師等將獲相互承認。至於對移民有嚴格限制之瑞士，則給予五年的緩衝期使其完全開放邊界。
3. 農業：歐協仍可維持本身的農業政策，無須採行歐體之共同農業政策，惟雙方將努力使農業貿易自由化。
4. 有關食品、漁產、能源及煤鋼則另訂協議。

以上是EEA 協定之要點，但該項協定尚需經過十九國之國會及歐洲議會批准，^⑨原則上將自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起正

註④ Nelson and Bois, *loc. cit.*

註⑤ "The EC and EFTA: Jealous Judges," *The Economist*, Dec. 21, 1991, p. 50.

註⑥ 大公報，一九九一年四十七丘，第三二一。

註⑦ "Europe: A Boon for Busines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4, 1991, p. 4.

註⑧ Nelson and Bois, *loc. cit.*

註⑨ "Europe: New Common Market,"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3, 1991, p. 5.

式實施，爾後並以兩年為期做檢討修正。

三、歐洲經濟區域之性質

基本上，EEA之協定是將歐協與歐體之工業產品之自由流通，擴大到人員、資金、勞務上，但其實行也非毫無限制，EEA僅是一個自由貿易區，而非具共同對外關稅之關稅同盟，歐協各國對歐體之邊境管制也依然存在。EEA之成立，並未要求歐協協調其稅率，歐協也仍可保持其原有之配額制度，⁵³可見歐協並未接納歐體全部的單一市場架構，甚至仍保有各自的農業政策。在EEA架構之下，歐協國家僅有經濟事務上的責任，並無任何政治合作上之義務。⁵⁴事實上，EEA並不是兩個經濟集團的合併，而是在歐洲新局勢之下進一步密切合作、屬於低層次的聯合體制；各自仍保有自主權，歐協依然是個獨立實體。不過許多歐協國家都視EEA協定為其成為歐體正式會員國之第一步，⁵⁵所以接受歐體法律及制度之意願頗高。

總而言之，對歐協來講，EEA是自由貿易區範圍的進一步擴大；就歐體而言，則是未來歐體再次擴大的藍圖。

肆、歐洲經濟區域之展望

一、歐洲經濟區域之經濟利益

由歐體與歐協合組而成之EEA，地理上將由地中海綿延至北極圈（見圖二），涵蓋十九國，包括三億八千萬消費人口，是全世界最大、整合最完全的經濟領域。⁵⁶而在貿易出口方面，歐體一九九〇年佔全球貿易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九，歐協約占百分之六（見圖三），合計EEA佔全球出口貿易比重高達百分之四十五。此外EEA貿易的出口地域分佈中（見圖四），受EEA整合之助，會員國間之出口比例將再提高。

在EEA之架構下，人員、貨物、勞務、資本之大部份關稅及非關稅性限制將消失，藉此，境內之消費者將因競爭之故，享有低消費額、多選擇性及旅遊上的便利等福利，這些效果在銀行業、空運業及電訊交通上將特別明顯。⁵⁷EEA將使單一

註53 「歐體與EFTA共組歐洲經濟區域」，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九〇八期，頁十四～十五（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註54 "European Economic Area - A Short Shelf-life," *The Economist*, Oct. 26, 1991, p. 61.

註55 "Lest a Fortress Arise," *The Economist*, Oct. 26, 1991, p. 77.

註56 「歐體十一國、EFTA七國共組「歐洲經濟領域」」，工商時報，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版一。

註57 "Line of Hopefuls Grows at the Community's Door,"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4, 1991, p. 1.

圖二：歐洲經濟區域(EEA)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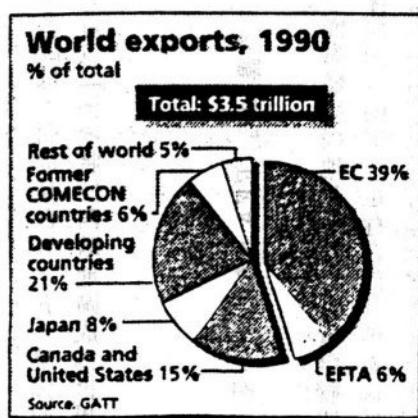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3, 1991, p. 5.

圖四：1990年歐體與歐協出口分佈比例圖

圖三：1990年歐體與歐協佔世界貿易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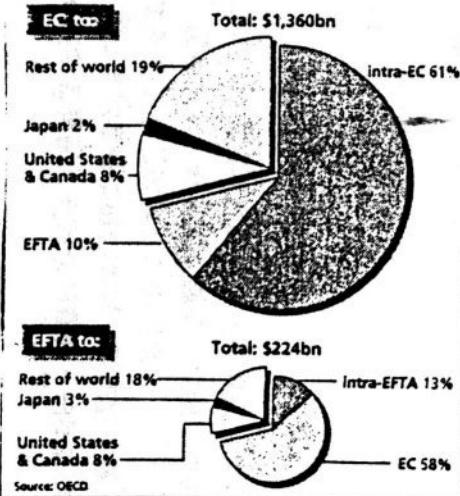
Walls fall down



資料來源：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九〇八期，取材自 *The Economist*, Oct. 26, 1991, p. 75.

Trading places

Exports by destination, 1990 % of total



資料來源：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九〇八期，取材自 *The Economist*, Oct. 26, 1991, p. 78.

市場的地理範圍增加百分之五十，而且是更富有的百分之五十，它將吸引更多的外國企業至境內投資，並使貿易額迅速增加，經濟活動更加蓬勃發展。

根據歐體官員預測，其經濟收支將因 EEA 內部貿易壁壘之去除，及投資成本之降低，而提高百分之五；整個西歐地區將因 EEA 之協定，而普遍獲利；⁵⁵境內之總生產毛額（GDP）將超過六兆美金。⁵⁶可見 EEA 將使西歐地區成為世界經濟強權，使其在國際上的重要性及地位更為加強。

二、歐洲經濟區域之意義

EEA 涵蓋範圍之廣、資源之豐、經濟力之雄厚，使它成為歷史上僅見的區域經濟聯合體。EEA 之建立至少顯示了下列三種意義：

1. 西歐國家整合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漸增：近來世界各地區域整合之風日盛，不僅歐體積極地朝向政治及貨幣聯盟之路邁進，美洲與亞洲也著手區域整合，而歐體在整合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利益糾葛及環保問題等困難，也存在於其他地區的區域整合中，但歐體各會員國因其高度的同質性，所以能在彼此間之協調與溝通、計畫單一市場、及建立 EEA 等工作上都遙遙領先，不僅凸顯了西歐國家的整合能力，也如同芬蘭的外貿部長沙拉蘭尼（Pertti Salolainen）所說：「西歐已展現出具有自行解決問題的能力，而聯合歐協之力，更可促進歐洲大陸未來的發展。」⁵⁷EEA 的建立，既可大力開發各國經濟潛能，促進彼此貿易發展，也可能影響歐體政治及貨幣聯盟計畫，⁵⁸使歐洲邁入新紀元。

2. 加強西歐在國際政治中的地位：EEA 占全球百分之四十五之貿易量，不僅使西歐國家更加舉足輕重，也將增強其援助東歐的能力。另外，EEA 協定中亦規定，在特殊重大國際和雙邊事務方面，雙方外長將舉行聯合會議，以協調立場。⁵⁹可見政經力量愈趨强大統一的西歐，將成為穩定中、東歐及前蘇聯地區的力量，對國際政治的影響力也會提高。

3. 推進歐體進一步的聯合擴大：歐協國家普遍視加入 EEA 為成為歐體會員國的跳板。奧地利、瑞典、芬蘭已正式提出申請，瑞士也拋棄中立政策，宣佈將採取行動以成為歐體會員，預料挪威也將跟進。而根據歐體執委會主席狄洛所提之「同

註55 "A Bigger Europe: Good for Busines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3, 1991, p. 1.

註56 "19 Nations in Europe Set to Form Trade Bloc,"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3, 1991, p. 1.

註57 Janet McEvoy, "EC and EFTA Strike Deal on Trade Bloc,"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3, 1991, p. 8.

註58 同註57。

註59 孫維佳，「歐洲區域經濟聯合邁新步」，大公報，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版二二。

心圓」體系計畫（即以歐體政治經濟聯盟為核心，歐協為中間層，而其他東歐新興民主國家，及土耳其、塞浦路斯、馬爾他等為外層），⁶³EEA 的建立既為歐協國家加入歐體打開了大門，其擴充模式亦將適用於第三層，甚至波羅的海國家。據估計，到西元二〇〇〇年時，歐體之會員國可能擴張到至少包含四億五千萬人的二十五個國家。⁶⁴

三、歐洲經濟區域之影響

EEA 協議達成之後，不僅在政經方面有重大意義，其影響也極廣泛，主要有以下幾點：

1. 對歐體而言，歐協國家將因EEA 的建立，逐步融入歐體體系之內，並終將成為歐體之會員國，而因為歐協國家對於社會以及勞工等方面之立法，都較歐體嚴格，所以對歐體中總是對經濟及社會層面立法持反對意見的英國，有所聲援，增強歐體中的異議聲音。另外，歐協國家一向對於環保要求嚴格，也因此會對歐體產生壓力，加速環保法規之制定。⁶⁵可見EEA 將使歐體內不同意見之力量有所消長，並間接影響各種法案制定之速度。

2. 對歐協而言，大部份成員國都視EEA 為成為歐體正式會員國之跳板，所以能因應歐體之要求，逐步讓渡主權；而當歐體正式接受歐協國家為其會員，歐協國家也陸續加入之時，「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將自然解體。另外，EEA 成立後，歐協國家如瑞典、挪威及芬蘭等，將面臨來自南歐國家低廉勞工之競爭；而對於擁有完善社會福利制度的北歐國家，其福利支出將更吃重。但另一方面，EEA 的建立，將吸引更多的外國商人至歐協國家投資，促進經濟發展。

3. 對企業而言，可分三方面來討論。因為投資成本愈來愈高，歐洲以外地區的企業，必須有相當規模，才能突破重重障礙打入EEA 或在歐洲設據點，但於域內將因工業產品規格標準、消費者保護、環保等法規愈趨一致，而有利行銷。對歐體本身企業而言，大企業在行銷上的優勢將因區內國界泯沒而減弱，規模較小之業者將得以與之一較長短。至於來自歐洲以外地區，而實力又不足以正面攻入歐體之企業，則可在中、東歐地區投資，先行壯大，等待歐體將中、東歐納入整合之列時，順理成章成為「域內」企業。⁶⁶

4. 對世界而言，將促進區域經濟聯合之勢。由於EEA 建立所呈現出的巨大經濟利益，及擔心以一國之力無法與之競爭

註63 梁益民、魏寶貝譯，「重繪歐洲地圖」，歐洲經貿參考資料，第九卷第十二期，頁七（民國八十年一月）。

註64 「大歐洲市場充滿商機亦飽存風險」，工商時報，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版十。

註65 同註63，頁一。

註66 Mark M. Nelson and Martin Du Bois, "Getting Together, EC, EFTA to Create Super Trading Bloc, Covering 19 Countries,"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Oct. 23, 1991, p. 2.

，北美及亞洲乃紛紛著手於區域經濟聯合的工作。例如美、加及墨西哥已同意建立一個北美洲自由貿易區，而日本也和東南亞國協的五個國家討論建立一個區域集團，⁶⁷以保護及開發亞洲貿易的利益。⁶⁸至於其他地區的經濟統合活動，雖囿於本身條件不足而成效不彰，但多少會受EEA及美、亞各地統合趨勢的影響。

四、馬斯特里赫高峰會議後之發展

歐洲政、經整合的列車正加速前進。繼歐體與歐協十九國於一九九一年十月達成協議之後，歐體十二國領袖於同年十二月在荷蘭馬斯特里赫（Maastricht）召開高峰會議，就歐體由經濟實體向經濟政治實體的轉換邁出歷史性的一步，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正式簽署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隨後於同年五月一日正式簽署EEA協定，為更大範圍的歐洲經濟統合寫下新頁。

歐洲聯盟條約簽訂目的在取代歐體三十四年前成立時所簽署的羅馬條約，成為歐體未來發展的新憲法。歐洲聯盟條約中的主要內容包括建立經濟與貨幣聯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政治聯盟（European Political Union, EPU）和其他政策等。根據經濟與貨幣聯盟條約規定，將至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成立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主掌歐體之共同貨幣政策，並至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發行單一貨幣—歐元（European Currency Unit, 簡稱ECU）。政治聯盟條約則規定會員國將逐步達成奉行共同的安全政策和外交政策；而在決策方式上，某些決定將採多數決制；西歐聯盟（West European Union）將發展成為歐洲聯盟中的軍事部門，且作為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合作之橋樑。⁶⁹因此，根據歐洲聯盟條約之規劃，各會員國勢必讓渡更多主權，並將合作關係推展到政治層面上，以達成歐體進一步深化的目標。這也是歐協會員國在與歐體共同建立EEA時，必須思考的未來發展方向。

歐洲聯盟條約之真正付諸實施，猶需經過歐洲議會及各會員國的批准。丹麥、愛爾蘭日前均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是否批准該條約作出決定，前者以百分之五十點七對百分之四十九點三的些微差距，否決歐洲聯盟條約；⁷⁰後者則以百分之六十八的多數贊成政府簽署該條約；⁷¹法國亦已在九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贊成該約。由於丹麥與愛爾蘭投票結果所顯示出的兩極

⁶⁷ 東南亞國協包括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汶萊六國。

⁶⁸ 同註⁶⁹。

⁶⁹ 「馬斯特里赫條約」，《人民日報》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版六。

⁷⁰ 李涵宇，「丹麥否決馬斯垂克條約」，《聯合報》，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版八。

⁷¹ 莫索爾，「愛爾蘭將簽署馬斯垂克條約」，《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版六。

化反應，透露出歐體人民對統合深化進程的疑慮，及貧富國家對歐體的不同期許。在未來歐洲聯盟的運作之中，即使富有如丹麥者，仍無法與德、法、英等大國相抗衡，雖然為了實現聯盟，各會員國必須協調政策一致，但丹麥人民對必須犧牲主權、金錢與福利等代價，顯然難以忍受。丹麥否決歐洲聯盟條約透露出的另一警訊是政治家與人民對一體化認知上的差距，歐洲聯盟條約雖經丹麥議會以一百三十票對二十五票的絕對多數批准，^⑯却無法通過公民複決的考驗，顯見政府與民衆對於國家意識之堅持，及對主權釋放之許可程度可能不盡相同。

歐體十一國已表明不願意就歐洲聯盟條約重開談判，因為果真如此，則歐體十一個會員國必將針對各國之需而要求修正條約中的一些重要條文。例如法國會極力反對放權外國人參與地方選舉；德國將不願犧牲馬克去換取非由德意志銀行控制，而是由受法國影響的歐體中央銀行控制的歐洲單一貨幣；日前西班牙則發生連串罷工，以抗議為使該國符合加入單一貨幣而實施的緊縮措施；經濟情況較差的義大利與希臘在走向經濟聯盟路上亦可能遭遇阻礙；^⑰過半數的荷蘭民意則要求舉行公民投票；英國則懷疑「歐洲合衆國」能否真正取代國家主權。^⑱如今其他十一國已否決重開談判的可能，並表明將無視丹麥的拒絕，繼續通過條約，然而依據條約規定，要十二國一致通過該條約方能生效，所以歐洲聯盟條約如要施行，則不能不作修正，或者僅能由丹麥自行設法接受歐洲聯盟條約。

歐洲聯盟條約的產生，對歐協國家的影響表現在以下兩方面：

第一，歐協國家必須對是否願意真正走向歐洲政經一體化作出決定。丹麥人異議之聲使目前若干有希望進入歐體的國家產生困擾，如瑞典即面臨須在一九九四年進行公民投票以決定是否加入歐體；而瑞士若將之訴諸公民投票，遭到否決的可能性也不小。^⑲

第二，若此次批准歐洲聯盟條約的危機未能順利解決，則歐體很可能擱置或延議對歐協國家加入歐體之協商。因為合作已久的歐體十二國對於未來的歐洲聯盟藍圖尚有異議，若如此迅速地接受新會員國，豈不更擴大分歧、加深矛盾呢？

雖然短期內馬斯特里赫高峰會議的結果不會直接影響EEA的發展，但由於EEA協定尚待十九國國會及歐洲議會批准，尤其瑞士還需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是否通過該協定，因此EEA協定之實施日期可能因而延緩。^⑳另外因為有丹麥公民否決歐洲聯盟條約之例在先，瑞士公民投票的結果將為EEA之未來發展，投下新的變數。

註⑯ 李肇東，「歐洲聯合面臨新難題」，光明日報，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版四。

註⑰ 李若，「西歐一體化命途多舛」，大公報，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版三。

註⑱ 明報，一九九二年六月十日，版六十。

註⑲ 鄭若麟，「歐洲走向統一的陰影」，文匯報，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版三。

註⑳ 聯合報，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版九。

伍、結論

就一般經濟區域發展統合的過程來看，要加入EEA成為會員者需至少具備三個條件：1.民主化的國家；2.能遵守互惠原則；3.相當程度的經濟發展。茲以此「加入」三要素分析目前EEA統合情形、歐洲各國申請加入EEA的情況，及未來的可能發展：

1.在一九八九年東歐變革之前，歐體仍是一個維持十二國緊密結合的組織，但隨著東歐民主化的順利進行，欲申請進入歐體的國家逐一出現，包括匈牙利、捷克與波蘭，及歐協中的奧地利、瑞典與芬蘭等；此時歐體仍將蘇聯排除在外，不僅因為它的幅員太過遼闊，也因為它的疆域一半位於亞洲。但隨著蘇聯的解體，歐體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承認了波海三國的獨立，這表示原蘇聯加盟共和國未來加入歐體將更具可能性，甚至喬治亞共和國更表明了加入歐體之意願，可見實行民主化的國家將是歐體考量其會員資格的第一要件。

2.由EEA協議達成的過程，可發現遵守「互惠原則」係彼此談判妥協求兩利的先決條件，統合無利則難成。歐體與歐協之結合正植基於此互惠互利的原則上：藉富裕的歐協之助，歐體因而能協助經濟發展較緩的會員國，歐協與歐體亦得以擴大其自由貿易區之範圍，此係兩者於歷經十多個月艱苦談判後，終能達成協議的原因。

3.由歐體執委會所作的民意測驗顯示，經濟發展程度是評估能否加入統合體的一項重要指標。根據此項民意測驗（請參見“Welcome,” *The Economist*, June 15, 1991, p. 59.），有百分之八十九的歐體人民希望瑞典在五到十年之內可以正式成為歐體之一員，高居所有歐體會員候選國的第一位；而挪威以百分之八十八的民意調查數據，位居第二；其他的歐協國家也均以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的民意顯示歡迎富裕的歐協國家加入歐體。而匈牙利、捷克及波蘭的受歡迎程度則較低；土耳其只獲得百分之五十五的民衆支持。可見要成為歐體之會員國，經濟情況評估之良窳，亦甚為重要。

在EEA籌設的同時，美、日等超級經濟強權也不敢掉以輕心，一方面密切注意EEA的進展動態，另一方面則尋求建立區域經濟聯合的可能發展空間。目前北美自由貿易區進展較樂觀；而亞洲地區則仍受限於政治型態的差異，及貧富懸殊的經濟情況，短期內難有突破性進展；但可肯定的是區域經濟聯合的發展型式正方興未艾。從EEA的發展，我們清楚看到另一幕歐洲統合的演變，而它的意義則不止於此，更重要的是它將成為歐體擴大的另一個起點，也是與中、東歐未來談判及發展關係新模式的建立。

跨入九〇年代的歐洲，正開啟歷史上的新幕。歐體與歐協共組EEA，不僅創造了一個鉅大的自由貿易區，也提升了歐陸的重要性；但因為因應世界局勢的轉變，EEA的定位也將不斷調整。無疑地，EEA的建立不僅將是歐體第四次擴大的先聲，也是全球區域經濟統合趨向的指標，它提醒世人新的貿易壁壘正在形成中，若不能妥善因應貿易衝突與貿易戰爭，勢將影響未來全球貿易自由化之發展。EEA的成立不僅是一座里程碑，更是一個警訊。